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广西安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安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桂平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大藤峡工程临时用地(二期)复垦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藤峡工程临时用地(二期)复垦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安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5342.71**万元¹，资产总额为**4562.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广西安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2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³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⁴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⁵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磋商函

致桂平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采购单位）：

1、我公司根据收到并研究了大藤峡工程临时用地(二期)复垦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C2-810082-GXJY）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愿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施工任务，严格执行磋商人所承诺 的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伍仟伍佰肆拾叁元捌角壹分（小写）955543.81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达到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一旦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成立本工程的项目部，按响应文件拟订的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施工合同。

6、我公司同意从磋商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终止之日止，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同时，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本响应文件连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磋商人：广西安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大起村、岭头村金港茗苑(八期)B-2#201、202号铺

邮政编码：537200

电话：07753392295

开户银行名称：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坡支行

银行帐号：660000016861100011

开户行地址：广西桂平市社坡镇中城街57号

日期：2026 年 7 月 12 日

(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黄剑辉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工期	专用条款	120日历天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竣工验收及接养要求的，整改期间承包人必须继续免费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否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按专用条款执行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 限额	专用条款	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 的 1 %	完全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达到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完全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的 30%	完全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按专用条款执行	完全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3 %	完全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
.....		/	/	/

备注：磋商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磋商人：广西安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7 月 12 日

(3)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电子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大藤峡工程临时用地(二期)复垦项目

币种：人民币

磋商总价		95.554381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0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0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0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0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0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130.22吨	
	商品混凝土	0m ³	

【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安全文明施工费以招标人发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为准签订合同。】

磋商人（盖单位章）：广西安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12 日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安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大藤峡工程临时用地(二期)复垦项目（GGZC2026-C2-810082-GXJY）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工期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总价(总价，元)
广西安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藤峡工程临时用地(二期)复垦项目	120日历天	黄剑辉	桂245151758751	955543.81